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武漢昊誠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
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公開轉讓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

二零二二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所承诺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昊诚锂电的行为以及本次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昊诚锂电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昊诚锂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昊诚锂电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昊诚锂电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昊诚锂电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其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

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昊诚锂电为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股份代持。公司披露，公司历史上曾由阮红林代刘扬杰、汪峰、林骁、刘昌林持有公司部分股份，代持现已解除。2020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中的非货币资产出资合计2,010万元全部变更为货币出资，由于力、阮红林、于佳、张璇以现金方式予以置换。请公司补充说明：（1）前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公司股权变更过程中，阮红林、刘扬杰、汪峰、林骁、刘昌林的实际出资情况（分别列示货币出资与非货币出资）；前述非货币资产出资现金置换时，阮红林、刘扬杰、汪峰、林骁、刘昌林分别现金出资情况，是否与其真实持股比例一致；（2）代持解除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明晰。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1）。

答复：

（一）前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公司股权变更过程中，阮红林、刘扬杰、汪峰、林骁、刘昌林的实际出资情况（分别列示货币出资与非货币出资）；前述非货币资产出资现金置换时，阮红林、刘扬杰、汪峰、林骁、刘昌林分别现金出资情况，是否与其真实持股比例一致

1、前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公司股权变更过程中，阮红林、刘扬杰、汪峰、林骁、刘昌林的实际出资情况（分别列示货币出资与非货币出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公司股权代持及股权变更过程中，阮红林、刘扬杰、汪峰、林骁、刘昌林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1）2004年4月15日，昊诚有限成立时，阮红林持有的昊诚有限122万元出资额，系阮红林、刘扬杰、汪峰、刘伟涛（林骁）¹、刘昌林五人共同所有，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货币出资（万元）	实物出资（万元）	
阮红林	36.9696	15.7575	21.2121	9.2424%
刘扬杰	36.9696	15.7575	21.2121	9.2424%
汪峰	18.4848	7.8788	10.6060	4.6212%
刘伟涛（林骁）	18.4848	7.8788	10.6060	4.6212%
刘昌林	11.0912	4.7274	6.3638	2.7728%
合计	122.00	52.00	70.00	30.5%

（2）2013年9月6日，昊诚有限增资2,600万元并完成实缴，其中阮红林以货币实缴出资213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实缴出资58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阮红林持有的昊诚有限915万元出资额，系阮红林、刘扬杰、汪峰、刘伟涛（林骁）、刘昌林五人共同所有，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货币出资（万元）	实物出资（万元）	无形资产出资（万元）	
阮红林	277.2720	80.3028	21.2121	175.7571	9.2424%
刘扬杰	277.2720	80.3028	21.2121	175.7571	9.2424%
汪峰	138.6360	40.1514	10.6060	87.8786	4.6212%
刘伟涛（林骁）	138.6360	40.1514	10.6060	87.8786	4.6212%
刘昌林	83.1840	24.0915	6.3638	52.7287	2.7728%
合计	915.00	265.00	70.00	580	30.5%

2、前述非货币资产出资现金置换时，阮红林、刘扬杰、汪峰、林骁、刘昌林分别现金出资情况，是否与其真实持股比例一致

¹ 根据刘伟涛和林骁出具的《确认函》，刘伟涛为林骁的母亲，刘伟涛于2014年5月将其由阮红林代持的昊诚有限股权全部无偿赠与其子林骁。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1月3日，昊诚有限进行现金置换非货币资产出资时，阮红林在昊诚有限的915万元出资额中实际存在650万元非货币出资（包括70万元实物出资和58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根据昊诚有限各股东及刘扬杰、汪峰、林骁、刘昌林出具的《确认函》及昊诚有限股东会决议，昊诚有限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按照置换时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对全部的2,010万元非货币出资进行现金置换。由于各股东在昊诚有限的持股比例与其各自非货币资产出资占全部非货币出资的比例不一致，故现金置换金额与其实际非货币资产出资金额存在差异，各股东现金置换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非货币出资额 (万元)	非货币出资额占 非货币出资总额 的比例	现金置换出 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力	1,233.52	61.37%	1,276.35	63.50%
2	阮红林	650.00	32.34%	613.05	30.50%
3	于佳	84.33	4.20%	80.40	4.00%
4	张璇	42.16	2.10%	40.20	2.00%
合计		2,010.00	100.00%	2,010.00	100.00%

因此，阮红林本次现金置换非货币出资金额为613.05万元，本次置换完成后，各方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和借款协议，阮红林于2020年11月3日向于力借款613.05万元，并于次日将该笔借款全部转给昊诚有限用于置换非货币资产出资；昊诚有限于2020年11月11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将昊诚有限未分配利润3,000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向各股东进行现金分红，阮红林于2020年11月24日取得分红款，并于2020年12月3日用上述款项向于力还款613.05万元。

根据阮红林、刘扬杰、汪峰、林骁、刘昌林出具的《确认函》，阮红林取得的昊诚有限分红款为阮红林、刘扬杰、汪峰、林骁、刘昌林按照五人在昊诚有限的实际持股比例共有，阮红林向昊诚有限支付的613.05万元亦为阮红林、刘扬杰、汪峰、林骁、刘昌林按照五人在昊诚有限的实际持股比例共同现金出资，具体的现金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置换的现金出资额（万元）	现金出资额占置换现金总额的比例	出资比例
阮红林	185.7722	9.2424%	9.2424%
刘扬杰	185.7722	9.2424%	9.2424%
汪峰	92.8861	4.6212%	4.6212%
林骁	92.8861	4.6212%	4.6212%
刘昌林	55.7333	2.7728%	2.7728%
合计	613.05	30.5%	30.5%

综上，昊诚有限现金置换非货币资产出资时，阮红林、刘扬杰、汪峰、林骁、刘昌林分别现金出资与其真实持股比例一致。

（二）代持解除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根据阮红林与武汉诚投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阮红林将其持有的昊诚有限 21.26% 股权（对应 637.8382 万元出资额）（下称“标的股权”）转让给武汉诚投，双方确认，标的股权中的 637.7273 万元出资额系阮红林代武汉诚投上层的出资人（阮红林持有的武汉诚投份额除外）持有，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昊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力	1,905	1,905	63.5%
2	武汉诚投	637.8382	637.8382	21.26%
3	阮红林	277.1618	277.1618	9.24%
4	于佳	120	120	4%
5	张璇	60	60	2%
合计		3,000	3,000	100%

武汉诚投由阮红林、刘扬杰、汪峰、林骁、刘昌林于 2020 年 11 月共同出资设立，武汉诚投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在武汉诚投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昊诚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刘扬杰	43.4712%	277.2759
汪峰	21.7350%	138.6341
林骁	21.7350%	138.6341

刘昌林	13.0412%	83.1818
阮红林	0.0175%	0.1116
合计	100.00%	637.8382

上述五人持有昊诚有限的出资额与代持还原前实际持有昊诚有限的出资额差别系计算尾差导致。

根据公司及阮红林、刘扬杰、汪峰、林骁、刘昌林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阮红林拟解除代持，将其为刘扬杰、汪峰、林骁、刘昌林代持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武汉诚投，由刘扬杰、汪峰、林骁、刘昌林通过武汉诚投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阮红林与刘扬杰、汪峰、林骁、刘昌林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完全解除，代持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阮红林将其代刘扬杰、汪峰、林骁、刘昌林持有的昊诚有限股权转让给武汉诚投系代持解除，代持解除具备真实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阮红林、刘扬杰、汪峰、林骁及刘昌林之间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昊诚有限非货币资产出资现金置换时，阮红林、刘扬杰、汪峰、林骁、刘昌林按照五人在昊诚有限的实际出资比例进行现金出资，与其真实持股比例一致；

2、阮红林将其代刘扬杰、汪峰、林骁、刘昌林持有的昊诚有限股权转让给武汉诚投系代持解除，代持解除具备真实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阮红林、刘扬杰、汪峰、林骁及刘昌林之间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二、关于股权激励。公司披露，武汉洵绎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

（1）补充披露员工持股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情况；（2）补充说明武汉洵绎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

利益安排；（3）补充说明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4）补充说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请说明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会计处理情况，并分析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1）至（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2）。

答复：

（一）补充披露员工持股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武汉洵绎为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璇。武汉洵绎的运营管理以各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为依据。武汉洵绎设立以及向公司增资的决策情况如下：

1、武汉洵绎设立

2021年7月14日，武汉洵绎各合伙人签署《武汉洵绎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同日，武汉洵绎登记设立并取得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东市监）登记内设字[2021]第8031号）。

2、昊诚锂电同意武汉洵绎向其增资

2021年7月30日，昊诚锂电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690万元；其中，同意武汉洵绎以8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事项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增资协议。

2021年7月30日，武汉洵绎和昊诚锂电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武汉洵绎以人民币2,400万元向昊诚锂电增资，增资完成后武汉洵绎取得昊诚锂电300万股股份。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24号），截至

2021年7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武汉洵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100万元；武汉洵绎以货币出资2,400万元。

2021年8月2日，昊诚锂电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武汉洵绎的登记设立符合《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武汉洵绎向公司增资事宜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决策及审批程序完备。

（二）补充说明武汉洵绎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武汉洵绎的合伙人及其任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任职部门/职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璇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0.00	12.50%
2	阮红林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	504.00	21.00%
3	于昊诚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9.60	7.07%
4	汪峰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	160.00	6.67%
5	林骁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160.00	6.67%
6	武光霞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	160.00	6.67%
7	刘元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	144.00	6.00%
8	李宏进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10.00	4.58%
9	喻林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106.00	4.42%
10	于佳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副总经理	80.00	3.33%
11	唐海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	56.00	2.33%
12	付君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	48.00	2.00%
13	高建云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	44.00	1.83%
14	马宁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商务部	24.00	1.00%
15	范唯巍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人事行政部	24.00	1.00%
16	李伟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销售部	24.00	1.00%
17	周敬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	20.00	0.83%
18	张好珍	有限合伙人	成品部	20.00	0.83%
19	熊小宁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	20.00	0.83%
20	黄彪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	20.00	0.8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任职部门/职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1	钟芳	有限合伙人	企业发展部	20.00	0.83%
22	王曼曼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	16.00	0.67%
23	孔胜洪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技术部	16.00	0.67%
24	夏润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	15.00	0.63%
25	刘小翠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15.00	0.63%
26	杨露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	15.00	0.63%
27	易爱珍	有限合伙人	PMC 部	12.00	0.50%
28	司云碧	有限合伙人	企业发展部	12.00	0.50%
29	陆璐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财务部	12.00	0.50%
30	李盼	有限合伙人	成品部	10.00	0.42%
31	王俊	有限合伙人	IT 部	10.00	0.42%
32	李芳妮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10.00	0.42%
33	李俊玲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10.00	0.42%
34	杨仁杰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人事行政部	10.00	0.42%
35	陈明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	8.00	0.33%
36	余雷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	5.00	0.21%
37	朱江涛	有限合伙人	安环中心	5.00	0.21%
38	余嘉怡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3.00	0.13%
39	曾国庆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	2.40	0.10%
合计				2,4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武汉洵绎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及承诺函，武汉洵绎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各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武汉洵绎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昊诚的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各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补充说明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洵绎《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全体合伙人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昊诚锂电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及合伙企业或合伙人承诺的合伙企业或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昊诚锂电股票的限售期内（如有）（以下简称“限售期”），有限合伙人拟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转让的，只能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昊诚锂电员工进行转让；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不得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方权益。 2、上述限售期满后，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并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自《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限售期内，有限合伙人有以下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在发生以下所列情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昊诚锂电员工（以下简称“拟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该有限合伙人可以在发生以下所列情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拟受让方询价，并确定受让方。如 1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受让方或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拟受让方无意向受让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以该有限合伙人实际缴纳的投资额加计同期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息受让该有限合伙人份额；如该等有限合伙人拒绝或拖延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该合伙人予以除名，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除名自除名通知送达被除名人之日起生效，被除名人即日退伙。退伙时退还退伙人实际缴纳的投资额加计同期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息： 1、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自愿放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 2、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自昊诚锂电及其子公司主动离职的； 3、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因违反与昊诚锂电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内部守则和规章制度、违反标昊诚锂电及其子公司公司章程、违背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过错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昊诚锂电及其子公司辞退的； 4、除因工作原因导致外，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服务期	未约定
锁定期	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昊诚锂电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及合伙企业或合伙人承诺的合伙企业或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昊诚锂电股票的限售期内（如有）
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除本表“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列明的相关规定外，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以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成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受让方： 1、与昊诚锂电（含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竞争关系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按照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按照我国现行有效的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可能对昊诚锂电上市造成任何障碍或不利影响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回购	因有限合伙人离婚，或者与其配偶发生财产纠纷影响到其合伙权益份额权属问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回购该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权益份额。

武汉洵绎《合伙协议》中对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回购等事项进行了约

定，未对服务期进行约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武汉洵绎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36个月的锁定期，因此不属于闭环运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武汉洵绎不属以闭环运行管理模式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其《合伙协议》中对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回购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其《合伙协议》中不存在服务期的相关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员工持股平台武汉洵绎的登记设立程序符合《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武汉洵绎向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决策及审批程序完备；

2、武汉洵绎的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各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武汉洵绎不属以闭环运行管理模式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其《合伙协议》中对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回购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其《合伙协议》中不存在服务期的相关约定。

三、关于公司业务。（1）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包括能量密度、倍率性能、使用寿命、一致性、安全性等；补充披露电池电容器产品的生产流程。（2）公司披露，“公司是中国锂原电池领先制造商”“公司核心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请公司结合核心技术先进性、产品关键性能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等情况，说明前述表述的客观依据。（3）公司披露，子公司

北京昊诚于 2020 年、2021 年曾从事汽油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等后备能源产品的生产、维修及销售业务。请公司说明北京昊诚目前是否仍从事前述业务，报告期内从事前述业务在业务资质、环评手续等方面的合规情况。（4）请公司补充说明所采取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况，是否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事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3）。

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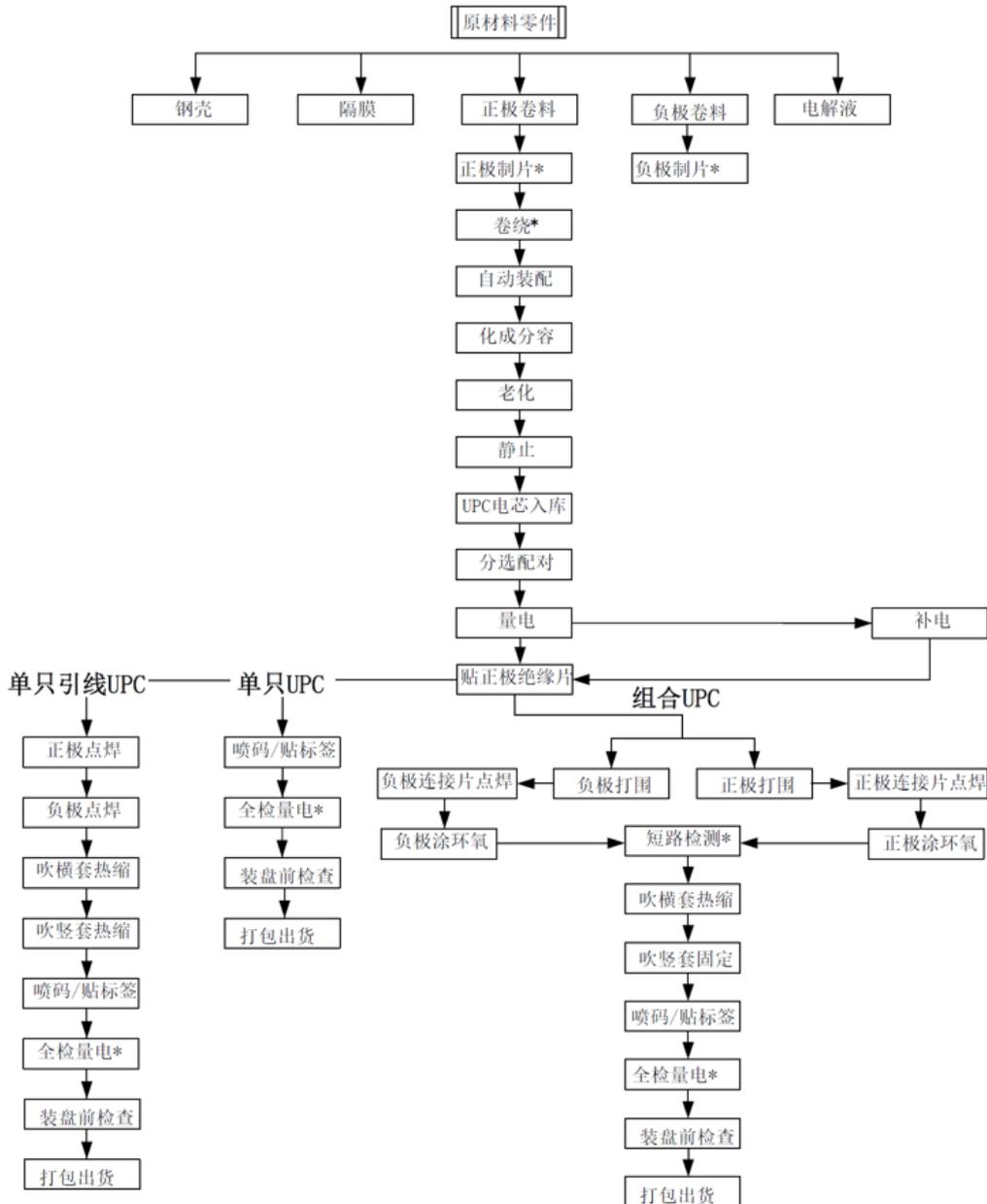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包括能量密度、倍率性能、使用寿命、一致性、安全性等；补充披露电池电容器产品的生产流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公司各类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如下：

产品系列	电池型号	能量密度	倍率性能	使用寿命	一致性	安全性	
锂锰电池	CR123A	267Wh/kg	3,000mA	≥10 年	关键指标 CPK ² ≥ 1.33	满足 UL1642、 UN38.3、 IEC60086-4、 GB8897.4 等的要求	
	CR17450	288Wh/kg	3,000mA	≥10 年			
	CR15270	237Wh/kg	1,500mA	≥10 年			
锂亚电池	ER14250	455Wh/kg	80mA	≥10 年		关键指标 CPK ² ≥ 1.33	满足 UL1642、 UN38.3、 IEC60086-4、 GB8897.4、ATEX 等的要求
	ER26500	577Wh/kg	300mA	≥10 年			
	ER34615	684Wh/kg	400mA	≥10 年			
	ER34615 M	504Wh/kg	4,000mA	≥10 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电池电容器（UPC）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² CPK 代表过程能力指数，是评判产品一致性的指标。



（二）公司披露，“公司是中国锂原电池领先制造商”“公司核心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请公司结合核心技术先进性、产品关键性能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等情况，说明前述表述的客观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核心技术先进性方面

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通过对锂亚电池材料改性、正极配方及电解液添

加剂的研究，进一步提升了锂电池在大电流条件下的使用容量并降低了不同放置方式下的容量衰减。以智能水表中常用的锂亚 ER26500 电池为例，在 20mA 的使用条件下，目前同类产品电池横竖放容量普遍损失大约 5%~20%，而公司可将损失率精准控制在 6% 以下。同时，针对锂亚电池特有的滞后效应，公司使用锂亚能量电池+UPC 的组合电池模式，相比同类型产品，公司的组合电池在 -20°C 及以下的低温条件下具有更高的输出电压及使用容量，可为下游物联网行业客户的各种使用场景提供可靠的能源保障。

在锂锰电池领域，公司拥有锂锰全密封柱式电池、锂锰半密封柱式电池、锂锰方形软包装电池等多种系列产品。其中，锂锰全密封柱式电池采用特有的激光焊接壳盖密封工艺，将电池工作温度范围扩展至 -40°C 至 +85°C。在锂锰半密封超容型柱式电池方面，公司使用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正极成型工艺，电池安全等级可达本安 T6。同时，公司在国内率先自主研发锂锰软包装电池，开创性使用了倍率型的方形结构设计工艺，可适应现代化电子产品对于电池容量、倍率、外形尺寸的多方面需求。

公司目前拥有全自动封装注液生产线，其产能可达到 15PPM（每分钟可下线 15 粒电池）在大幅提升软包装电池生产效率的同时，实现了一物一码的全过程检测数据追溯，便于公司在满足客户大批量交付要求的同时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产品得到境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和使用。

2、产品关键性能指标方面

在锂电池领域，由以色列 Tadiran 公司和法国 Saft 公司为代表的国际龙头企业目前具备领先的锂电池技术水平。锂锰电池最早由日本企业实现商业化量产，目前日本企业松下、FDK 等仍旧具备锂锰电池国际领先的技术水平。

随着我国锂原电池的发展，目前国内锂原电池的技术指标相比松下、Saft 等差距在不断缩小。从标称容量指标来看，锂锰电池方面，公司的 CR123A 产品在各种电流条件下的标称容量已超过松下同一型号产品；锂亚电池方面，公司的 ER14250 产品标称容量已接近或超过 Saft 同一型号产品，大容量锂亚电池 ER26500 和 ER34615 电池的标称容量均优于 Saft 同一型号产品。公司产品标称容量与国际品牌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电池型号	放电条件			国际品牌（标称容量）	公司产品指标（标称容量）
		电阻/电流	温度（°C）	终止电压（V）		
锂锰电池	CR123A	100mA	23	2.0	1,382mAh	1,423mAh
		10mA	23	2.0	1,560mAh	1,648mAh
		100mA	-20	2.0	773mAh	907mAh
		10mA	-20	2.0	1,309mAh	1,377mAh
锂亚电池	ER14250	2mA	23	2.0	1,156mAh	1,131mAh
		330Ω	23	2.0	838mAh	1,019mAh
	ER26500	40mA	23	2.0	6,000mAh	7,888mAh
		66Ω	23	2.0	5,800mAh	7,450mAh
	ER34615	35mA	23	2.0	14,200mAh	15,617mAh

从脉冲次数指标来看，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规格书载明的性能指标差异较小，但由于各自产品生产工艺和原材料配方不同，各品牌电池企业实际产品性能有一定差异。与行业标准相比，公司产品性能指标均优于国标（GB/T8897.2:2021、GB/T10077:2008）、IEC（60086-2:2015）标准。公司产品性能与国标、IEC及国内同行业公司标准的比较情况如下³：

产品系列	电池型号	放电条件（20°C，55±20%RH）			IEC标准（脉冲次数（次）/放电时长（h））	国标（脉冲次数（次）/放电时长（h））	公司产品指标（脉冲次数（次）/放电时长（h））	德瑞锂电产品指标（脉冲次数（次）/放电时长（h））
		电阻/电流	每天放电时间	终止电压（V）				
锂锰电池	CR123A	900mA	3s/30s, 24h/d	1.55	1,400次	1,400次	≥1,600次	≥1,600次
		100Ω	24h/d	2.0	40h	40h	≥50h	≥50h
	CR17450	1,000Ω	24h/d	2.0	710h	710h	≥710h	≥710h
	CR15270	900mA	3s/30s, 24h/d	1.55	840次	840次	≥850次	-
200Ω		24h/d	2.0	48h	48h	≥60h	-	
锂亚电池	ER14250	2mA	24h/d	2.0	-	450h	≥500h	-
	ER26500	10mA	24h/d	2.0	-	700h	≥750h	-

³ 同行业公司亿纬锂能（300014.SZ）未披露其锂亚电池性能指标；鹏辉能源（300438.SZ）与德瑞锂电（833523.BJ）不生产锂亚电池；鹏辉能源未披露其锂锰电池性能指标；力佳科技（835237.NQ）锂锰电池为扣式电池，与公司产品型号、应用环境不同。

产品系列	电池型号	放电条件（20°C, 55±20%RH）			IEC 标准（脉冲次数（次）/放电时长（h））	国标（脉冲次数（次）/放电时长（h））	公司产品指标（脉冲次数（次）/放电时长（h））	德瑞锂电产品指标（脉冲次数（次）/放电时长（h））
		电阻/电流	每天放电时间	终止电压（V）				
	ER34615	30mA	24h/d	2.0	-	400h	≥500h	-
	ER34615M	30mA	24h/d	2.0	-	350h	≥400h	-
		400mA	24h/d	2.0	-	21h	≥450h	-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整体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主要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已接近或超过同行业国际龙头企业的产品性能指标。

（三）公司披露，子公司北京昊诚于 2020 年、2021 年曾从事汽油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等后备能源产品的生产、维修及销售业务。请公司说明北京昊诚目前是否仍从事前述业务，报告期内从事前述业务在业务资质、环评手续等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北京昊诚从事汽油发电机组和柴油发电机组相关业务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产品内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汽油机	15kW 三相汽油发电机组	-	109.63	68.62
	10kW 单相汽油发电机组	-	-	40.39
	13kW 三相汽油发电机组	-	-	15.42
	10kW 三相汽油发电机组	-	4.50	15.35
	其他型号	-	4.32	7.36
	汽油机安装维护	-	130.78	109.55
合计		-	249.23	256.69

北京昊诚曾通过其重庆分公司开展汽油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等后备能源产品的生产、维修。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巴）环验[2014]25 号），重庆市巴南区环境保护局同意北京昊诚重庆分公司的“年产 10 万台机械及电源设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北京昊诚重庆分公司现持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13072303967C001Y），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北京昊诚重庆分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我队环境行政处罚。

2022 年 6 月，北京昊诚向其老客户对外销售 1 台柴油发电机组，销售柴油发电机组不需要业务资质。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海环查告[2022]49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本行政区域内未查询到北京南都昊诚电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处罚信息。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昊诚未从事汽油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等后备能源产品的生产、维修业务，存在零星销售业务，公司报告期内具备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资质并办理相关的环评手续。

（四）请公司补充说明所采取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况，是否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事件

1、公司采取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说明，公司已制定并实施《综合管理体系手册》等系列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公司目前执行的关于产品质量方面的标准主要包括各型号技术工艺标准、作业指导书、工程图纸、零件材料确认书、样品、产品检验规范等。质量部门负责原辅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采购质量控制、生产过程控制及成品出库质量检验；生产部门负责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并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严格把控；仓储部门负责原辅料接收及成品入库保管工作，各部门均做好质量记录工作。其中，生产车间、仓库须按储存规定要求定期自检；测试人员按测试计划对电池电性能进行抽样测试；合格品、待检品、不合格待处理品及原材料须分区、分区域存放；产品应严格检查单据（或备料单）、料号、规格、数量、手续齐全无误，方可办理出库。

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由公司副总经理李宏进分管，具体工作由品质部经理及其下属测试中心主任、测试人员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综合管理体系手册》执行相关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

2、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况，是否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事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退回情况统计说明，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发生退货情况较少，公司的退货主要原因为产品设计不符合客户要求、运输导致的包装破损、重复下单等，不涉及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事件。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退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只、万元

产品类别	报告期	销售退回数量	销售退回比率	销售退回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锂锰电池	2020年	30,853.00	0.16%	14.52	0.08%
	2021年	55,345.00	0.30%	18.90	0.10%
	2022年1-3月	1,534.00	0.04%	1.09	0.02%
	2022年4-8月	79.00	0.00%	0.05	0.00%
锂亚电池	2020年	59,163.00	0.32%	35.09	0.20%
	2021年	96,225.00	0.51%	32.89	0.18%
	2022年1-3月	21,800.00	0.52%	9.48	0.16%
	2022年4-8月	75,919.00	0.59%	76.79	0.79%
UPC	2020年	3,518.00	0.02%	1.74	0.01%
	2021年	-	-	-	-
	2022年1-3月	-	-	-	-
	2022年4-8月	-	-	-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及期后存在销售退回情况，公司不存在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货的情形，未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事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二）主要业务流程/1、流程图”处补充披露电池电容器（UPC）产品的生产流程；

2、公司核心技术整体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主要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已接近或超过同行业国际龙头企业的产品性能指标；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昊诚未从事汽油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等后备能源产品的生产、维修业务，存在零星销售业务，公司报告期内具备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资质并办理相关的环评手续；

4、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及期后存在销售退回情况，公司不存在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货的情形，未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事件。

四、关于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存在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房屋而未取得产权证书，以及在架空高压电力传输线路保护区内建设房屋且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自建房屋是否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结合《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量化分析前述房屋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情形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4）。

答复：

（一）公司自建房屋是否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结合《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自建房屋是否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1）公司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手续并取得产权证书的自建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

面手续并取得产权证书的自建房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许可/批复	文件编号	自建房屋	产权证书编号
一期项目： 昊诚锂电池及发电设备生产项目办公综合楼、1, 2号车间及后勤服务中心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武规（东）建[2010]124号	1号车间	鄂（2022）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3123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201122010062500414BJ4001	2号车间	鄂（2022）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3122号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东公消竣备字[2013]第0005号	后勤服务中心	鄂（2022）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3121号
			办公综合楼	鄂（2022）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3124号
二期项目： 昊诚锂电及发电设备项目仓库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武规（东）建[2017]100号	仓库	鄂（2021）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42955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201122017051800114BJ4001		
	建设工程联合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意见	—		

（2）公司未履行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且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自建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公司未履行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且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自建房屋情况如下：

1) 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建房屋

序号	名称	目前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配电房	高低压供电	90
2	门房	进出人员及车辆管理	18
3	除湿机组钢构板房 1	放置除湿机组外机	55
4	除湿机组玻璃钢构板房	放置除湿机组外机	95
5	除湿机组钢构板房 2	放置除湿机组外机	160
6	污水处理监控室板房	污水处理监控	23
合计			441

根据提供的材料及说明，上述第 1 项为公司根据供电管理需求而建设的配电房，因未及时履行报批报建手续而未取得产权证书，但配电房已被纳入“昊诚锂电高性能锂原电池智能制造中心扩建项目”规划范围，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规划主管部门，上述第 2 项是公司为了满足进出人员及车辆管理需求而设置的门房，该门房在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的总平面定位图上，但由于规划红线变动，门房的位置由规划红线内变更为规划红线外，因此预计该门房后续无法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提供的材料及说明，上述第 3-6 项是公司临时满足放置除湿机和监控污水处理需求而临时搭建的简易板房，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因此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2) 在架空高压电力传输线路保护区内建设的且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建房屋

序号	名称	目前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生产废料暂存间 1	生产废料暂存	12.6
2	生产废料暂存间 2	生产废料暂存	28
3	废油房	废油暂存	24.6
4	包材仓库	存放包材物料	697
5	5 个集装箱	存放半成品电池	73
	2 个集装箱	存放半成品电池	29.2
6	临时棚仓库	零散物料	216
合计			1,080.4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建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为，上述房屋位于架空高压电力传输线路保护区内，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且公司未拥有该处土地的使用权，同时上述房屋均为公司临时建造，用于公司临时存放废料、物料等物品的临时场所，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因此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建的所有房屋均为公司自行建造并实际占有使用，不存在第三方向公司主张其自建房屋权属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

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公司自建房屋自建成以来未发生过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自建房屋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办理了产权证书；公司部分附属的临时性自建房屋未履行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并因未履行报批报建等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自建房屋不存在发生权属争议的情形。

2、结合《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司未经批准占用土地，存在被责令退还占用的土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

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二）不得烧窑、烧荒；（三）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四）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第二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第六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因此，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自建房屋均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对于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自建房屋，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关于生产经营场所/（二）/2、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

为了维护公司的利益，实际控制人于力和于昊诚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使用土地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针对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本人将积极与有权房产管理部门及相关方沟通，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如因公司建设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致使该等房屋被拆除、没收或致使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昊诚锂电在该区能够遵守《土地管理法》和其他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国家现行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该局未对昊诚锂电厂房建设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部分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且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自建房屋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相关主管部门未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且公司已制定了整改计划，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公司自建房屋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且未办理产权证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量化分析前述房屋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

1、量化分析前述房屋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所述，门房、除湿机板房、污水处理监控室板房、生产废料暂存间、废油房、包材仓库、集装箱和临时棚仓库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根据公司说明及市场参考报价，前述存在被拆除风险的房屋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量化影响：

名称	面积（平方米）	建设/购置成本（万元）	拆除成本（万元）	重建成本（万元）	被拆除风险建筑物影响总金额（万元）
门房	18	3.20	0.22	3.60	7.02
除湿机组钢构板房 1	55	4.85	0.66	0.00	5.51
除湿机组玻璃钢构板房	95	8.73	1.77	0.00	10.50
除湿机组钢构板房 2	160	6.87	2.01	0.00	8.88
污水处理监控室板房	23	1.50	0.15	2.30	3.95
生产废料暂存间 1	12.6	2.13	0.13	2.02	4.28
生产废料暂存间 2	28	2.80	0.28	4.48	7.56
废油房	24.6	0.93	0.21	0.00	1.14
包材仓库	697	6.10	3.34	0.00	9.44
5 个集装箱	73	3.25	0.00	0.00	3.25
2 个集装箱	29.2	2.34	0.00	0.00	2.34
临时棚仓库	216	0.95	2.53	0.00	3.48
合计	1,431.4	43.65	11.30	12.40	67.35

如上表所述，上述房屋建设成本为 43.65 万元，占报告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0.13%，占比较小，对公司资产影响较小。若上述房屋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预计拆除当期计入营业外支出金额不超过 67.35 万元，预计拆除事项对拆除当期净利润影响金额不超过 67.35 万元，对公司当期净利润金额影响较小。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并存在被拆除风险的自建房屋均不属于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

根据公司《H1、H2 除湿机搬迁计划》，放置于钢构板房和玻璃钢构板房的除湿机预计将于 2023 年 3 月和 7 月分批搬迁至新建厂房中，此后，钢构板房和玻璃钢构板房可随时拆除；门房仅作为公司管理进出人员及车辆的场所，污水处理监控室板房仅作为公司监控污水处理的临时场所，公司对其的依赖度都较低，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制定的《无房产证建筑搬迁计划》，公司正在建设的“昊诚锂电高性能锂原电池智能制造中心扩建项目”将于 2023 年 7 月竣工，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在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完成新建生产废料暂存间，而后完成搬迁；“昊诚锂电高性能锂原电池智能制造中心扩建项目”的规划中有详细规划的存放废油及废油桶的杂物间，待项目竣工后，公司将废油房搬迁至新建的杂物间，公司将全部拆除包材仓库和临时棚仓库，将两个仓库中的物料搬迁至新厂房；7 个集装箱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全部拆除，集装箱内的半成品电池将会搬迁至临近现有仓库。

此外，公司除制定了上述《H1、H2 除湿机搬迁计划》《无房产证建筑搬迁计划》外，公司不排除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采用更经济、更合适的方案解决前述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问题。

实际控制人于力和于昊诚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使用土地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针对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本人将积极与有权房产管理部门及相关方沟通，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如因公司建设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致使该等房屋被拆除、没收或致使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上述房屋建设成本为 43.65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0.13%，占比较小，对公司资产影响较小。若上述房屋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预计拆除当期计入营业外支出金额不超过 67.35 万元，预计拆除事项对拆除当期净利润影响金额不超过 67.35 万元，对公司当期净利润金额影响较小。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并存在被拆除风险的自建房屋均不属于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公司针对上述房屋已制定相应的规范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自建房屋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办理了产权证书的原因，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部分附属的临时性自建房屋未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并因未履行报批报建等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屋不存在发生权属争议的情形；

公司部分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且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自建房屋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相关主管部门未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且公司已制定了整改计划，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公司自建房屋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且未办理产权证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上述房屋建设成本为 43.65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0.13%，占比较小，对公司资产影响较小。若上述房屋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预计拆除当期计入营业外支出金额不超过 67.35 万元，预计拆除事项对拆除当期净利润影响金额不超过 67.35 万元，对公司当期净利润金额影响较小。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并存在被拆除风险的自建房屋均不属于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公司针对上述方位已制定相应的规范措施。

五、关于环保合规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环保验收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超越批准产能生产等违法违规情形；如存在，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公司日常环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

中产生的重金属等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公司环保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5）。

答复：

（一）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环保验收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超越批准产能生产等违法违规情形；如存在，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手续	环保验收手续
1	昊诚锂电池及发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已建	2010年4月19日，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审批意见，同意武汉昊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昊诚锂电池及发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在拟定位置实施	2013年3月4日，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同意的验收意见
2	昊诚锂电池生产线提档升级改造生产项目	已建	2021年1月29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分局出具《关于武汉昊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昊诚锂电生产线提档升级改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管字[2021]7号）	2021年4月16日，该项目自主验收报告公示结束
3	昊诚锂电高性能锂原电池智能制造中心扩建项目	在建	2021年11月30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分局出具《关于昊诚锂电高性能锂原电池智能制造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东西湖审[2021]21号）	项目进度未到环保验收阶段
4	北京昊诚重庆分公司年产10万台机械及电源设备生产线	已停产	2013年11月20日，重庆市巴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批复》（渝（巴）环试[2013]46号）	2014年3月21日，重庆市巴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巴）环验[2014]25号）

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于2022年4月7日出具《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昊诚锂电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等行为，亦未受到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批先建、超越批准产能生产等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部建设项目依法履行了所需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批先建、超越批准产能生产等违法违规情形。

（二）公司日常环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中产生的重金属等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等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处置措施如下：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生产经营中涉及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处置措施
废气	生产车间	工业乙醇尾气和颗粒物	和粉	厂房设置生产废气收集管网，并于楼顶设置1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排气筒高度20m，用于处理厂房内正极粉料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气体和颗粒物。
			注液	厂房设置生产废气收集管网，并于楼顶设置1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排气筒高度20m，用于处理厂房内注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设置3套碱液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高度为25m、20m、20m，分别用于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生活油烟	厨房油烟	烹饪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废水	生产车间	主要来自于电池生产线清洗混合配料容器产生的废水和清洗配料生产车间地面的废水	电池生产线中的容器清洗、清洁	生活污水及电池清洗水、废气洗涤塔废水，经现有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单元”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
	生活废水	COD等污染物	生活、餐饮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污泥	污水处理	委托第三方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置
		活性炭	尾气处理	委托第三方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置
		不合格锂原电池	注液后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企业处置
		废锂带粉末	装配环节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企业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餐饮垃圾	生活、餐饮	委托公司所在地环卫所统一收集处置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有效管控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是

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并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中不包含《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中加强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公司应当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根据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及环境检测报告、《工业废弃物处理合同》和《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等材料，公司废气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固废已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或交至环卫所进行处置。

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昊诚锂电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等行为，亦未受到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

为避免后续出现环保违规的情形，公司已开展如下措施：（1）不断完善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控制；（2）持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和管理责任，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在内部推行相关的考核制度，强化责任管理；（3）公司新厂房投入使用后，公司将会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投资建设公司生产工艺所需要的环保处理设施，满足三废处理的要求。

综上，公司拥有完善的日常环保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部建设项目依法履行了所需的环

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不存在未批先建、超越批准产能生产等违法违规情形；

2、公司拥有完善的日常环保措施，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保违规行为。

六、关于安全生产。请公司补充说明：（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防护、消防管理等措施，以及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计提和使用情况；（2）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各生产经营场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未依法办理的，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6）。

答复：

（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防护、消防管理等措施，以及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计提和使用情况；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安环中心负责人访谈，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关于安全生产保障的相关规章及预案，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三同时”管理制度》《“三违”管理规定》《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值班与领导带班制》《危险废物处理制度》《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化学品仓库管理制度》《重大灾害与突发事件生产业务应急管理制度》和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范。根据上述安全生产制度的规定，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各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各部门经理负责；各部门应定期组织对本部门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依法配置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防护、消防管理等措施

公司生产环节分为“电芯生产制作阶段”及“电池包装出货阶段”。电芯生

产制作是指经过制片、装配等工序完成电芯制作的过程，具体为在正极车间完成正极片成型及烘烤后，在组装车间完成卷绕或正负极填充、短路检测、注液、封焊、老化、入库检测程序后完成产品入库。本阶段生产活动的主要区域为正极车间、组装车间。

电池包装出货是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在电芯上配置插头、导线、插脚、喷码或电池串并联组合并完成产品出库的过程，具体为在制造电芯车间完成 24-48 小时老化处理、检验入库、静置储存约 15-20 天、检验测试合格后进行喷印产品信息追溯码、按客户需求进行深加工并完成包装后出库交付。本阶段生产活动的主要区域为成品车间。

根据公司制定的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主要风险点及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危险因素	活动点/工序/部位	可能导致事故	具体措施
电池批量爆炸引起火灾	制造车间、仓库	废气的排放，火灾爆炸	1、通知部门经理，说明事故情况； 2、经理打火警 119，安排接警人员； 3、通知保安人员和员工到达事故现场； 4、戴好一次性防毒面具和防护盾牌； 5、将消防栓连接到着火仓库； 6、用消防栓高压水枪扑灭着火的电池。
仓库锂带受潮引发火灾	仓库	火灾爆炸，人员伤亡	1、受伤人员，可对伤处使用消毒纱布，或干净棉布覆盖； 2、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化学防化服，戴橡胶手套，以防燃烧产生的有毒气体造成中毒窒息； 3、用干燥的沙覆盖泄漏物，然后用塑料布覆盖，减少飞散、保持干燥，将锂带收入在金属容器桶内； 4、发生火灾时迅速使用 D 类金属灭火器，进行初期火灾扑救，并隔离周边可燃物，防止火灾事故蔓延。
锂锰电解液的泄漏	制造车间	废气的排放，火灾爆炸	1、已经泄漏的锂锰电解液要及时进行覆盖、收容处理，使其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件的发生； 2、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警告标志，限制出入； 3、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 4、清除所有点火源，采用防火花工具和防爆设备。
亚硫酸氯的泄漏	制造车间	废气的排放，土壤污染	1、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小泄漏时隔离 150m，

危险因素	活动点/工序/部位	可能导致事故	具体措施
			大泄漏时隔离 450m，严格限制出入； 2、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气密性防护服。从上风处进入现场。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3、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计提和使用情况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 提取；（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 提取；（三）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四）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昊诚锂电的主营业务为锂亚电池、锂锰电池、电池电容器（UPC）等锂一次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锂带、锂亚盖组、锂亚钢壳、锂锰盖组等，昊诚锂电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的行业。因此，公司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综上，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防护、消防管理等措施，公司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的行业，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各生产经营场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未依法办理的，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消防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坐落	使用方式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消防手续情况
1	昊诚锂电	武汉市东西湖区田园街 37 号	自建	4,514.44	生产车间	东公消竣备字 [2013]第 0005 号
				4,514.44	生产车间	
				1,417.51	后勤服务中心	
				3,134.21	办公综合楼	
2				1,580.39	仓库	联合竣工验收的消防备案
3	北京昊诚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瀚海国际大厦 1 号楼 801 室	租赁	231.31	办公	京消验字 (2005) 第 0010506093022 号
4	北京昊诚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善缘街 1 号立方庭 3-802 室	租赁	50.61	办公	京消验 [2008]203 号

上表第 1 项为公司“昊诚锂电池及发电设备生产项目办公综合楼，1、2 号生产车间及后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下的自建房屋，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取得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安消防局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东公消竣备字[2013]第 0005 号）。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修订）》《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修订）》规定，对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或其他特殊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部分部委发文对劳动密集型企业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具体规定
《公安部关于实施<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1]97 号）	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是指生产车间员工在 100 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文件名称	具体规定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委[2014]9号）	劳动密集型企业是指同一时间容纳30人以上，从事制鞋、制衣、玩具、肉食蔬菜水果等食品加工、家具木材加工、物流仓储等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经营储存场所和员工集体宿舍的企业。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1632号）	劳动密集型的生产车间主要指生产车间员工总数超过1,000人或者同一工作时段员工人数超过200人的服装、鞋帽、玩具、木制品、家具、塑料、食品加工和纺织、印染、印刷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参考上述规定，并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属行业系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营业务为锂亚电池、锂锰电池、电池电容器（UPC）等锂一次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自2008年12月至今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属于服装、鞋帽、玩具、木制品、家具、塑料、食品加工和纺织、印染、印刷等或类似性质的劳动密集型企业，且公司生产场所在建设时，消防主管部门亦未将公司的生产场所认定为人员密集或特殊建设工程，未要求公司按照特殊建设工程的监管要求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仅要求公司按照一般建设工程的监管要求办理消防备案。

因此，公司对自建的1、2号生产车间、办公综合楼及后勤服务中心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表第2项为公司“昊诚锂电池及发电设备生产项目仓库1”建设项目项下的自建房屋，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取得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备案意见。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对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及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公司自建仓库不属于特殊建设工程，只需在仓库建设竣工后向主管部门申请消防备案。

根据《湖北省建设工程联合竣工验收暂行办法》（鄂建文[2019]30号）第二条至第五条规定，该办法适用于湖北省行政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竣工验收（下称“联合验收”）工作。联合验收是指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完工后，由工程建设单位申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下称“职能部门”）实施“统一时间、集中组织、一次验收”的验收模式。联合验收事项包括：（一）规划条件核实（二）土地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约定事项履行情况核实（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四）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五）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竣工核实验收及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六）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七）竣工验收质量监督。各市（州）、县（区）住建主管部门是本级联合验收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联合验收协调工作，并具体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城建档案、竣工质量验收监督等验收事项。

因此，公司对自建的仓库办理了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联合竣工验收的消防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表第 3 项、第 4 项为子公司北京昊诚租赁的用于办公的房屋，房屋的建设方均办理了消防验收手续，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东西湖区所辖范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等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防护、消防管理等措施，公司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的行业，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2、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等手续。

七、关于同业竞争。北京诚迅达通信设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诚迅达”）由于力持股 30%并实际控制，于佳持股 30%，主营业务为蓄电池、发电

机组等后备电源产品的销售。2020年，公司曾向诚迅达销售电池，销售金额62,831.85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诚迅达的主营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2）结合诚迅达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等，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诚迅达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7）。

答复：

（一）诚迅达的主营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

根据诚迅达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诚迅达的主营业务为蓄电池、发电机组等后备电源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其主要销售产品为铅酸蓄电池等。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诚迅达近年来已逐渐停止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诚迅达已不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期初，诚迅达仅针对存量客户发生过小额零星销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销售产品类型	2020		2021		2022年一季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蓄电池	285,538.95	75.57%	-	-	-	-
锂电池	92,300.88	24.43%	-	-	-	-
合计	377,839.83	100.00%	-	-	-	-

2020年，为满足诚迅达2名存量客户临时少量的锂电池需求，诚迅达向昊诚锂电采购锂电池销售给上述2名客户。由于客户当时采购数量及金额均较小，客户直接通过诚迅达购买，未再与昊诚锂电签订锂电池购买合同。

（二）结合诚迅达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与

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等，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诚迅达实际控制人，诚迅达与公司存在的关系情况如下：

1、历史沿革方面

诚迅达由于力、于佳、魏捷、赵巍四人于 1995 年 1 月 14 日共同设立，上述四人分别持有诚迅达 30%、30%、20%、20%的股份；诚迅达由于力实际控制及管理，设立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更。

昊诚锂电成立至今，其历次股权变动均独立于诚迅达，与诚迅达之间亦不存在相互持股关系；公司与诚迅达发展路径独立，除均由于力控制、于佳持股外，其历史沿革不存在重叠情况，公司与诚迅达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2、资产、人员方面

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存货、商标和专利等；拥有从事自身业务生产、研发、销售的部门及人员，具备独立从事生产、研发、销售的能力。

诚迅达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0 号中关村瀚海国际大厦 1 号楼 801 室为于昊诚所有的房产，后诚迅达因不再实际开展业务，北京昊诚承租此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之一，此处房屋不再作为诚迅达的实际办公地点，诚迅达已着手变更注册地址事项，工商变更程序正在进行中。上述事项未对公司资产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诚迅达的资产不存在互相依赖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和劳动管理体系，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诚迅达任职情形或在诚迅达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诚迅达兼职或领薪。

3、主营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诚迅达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铅酸蓄电池。铅酸蓄电池属于二次电池，可进行多达上千次循环充放电，主要作为通信核心机房、通讯基站、电力直流系统等大型场所的备用电源使用。蓄电池与锂一次电池在产品定位、技术特点、产品用途、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为两种不同产品，因此属于不同的市场范围；诚迅达无已授权的专利及商标。诚迅达代理销售的蓄电池产品与公司及子公司产品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报告期内，诚迅达存在两家供应商，分别为埃克塞德电源（上海）有限公司和昊诚锂电，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诚迅达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诚迅达 2 名客户存在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重合客户名称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		2020 年	
	昊诚锂电 销售额	诚迅达 销售额	昊诚锂电 销售额	诚迅 达销 售额	昊诚锂电 销售额	诚迅达销 售额
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	63,902.66	-	58,318.58	-	-	77,876.10
北京万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17,446.90	-	6,548.67	14,424.78
合计	63,902.66	-	75,765.48	-	6,548.67	92,300.88

上述客户重合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诚迅达存量客户锂电池临时采购需求涉及数量及金额均较小，为方便客户购买，诚迅达向昊诚锂电采购后销售给客户。上述 2 名客户后续锂电池采购需求均由其直接向昊诚锂电下订单进行采购，故造成 2 名客户重合情形。

4、关联交易方面

2020 年，诚迅达向公司采购锂一次电池共计 62,831.85 元，平均单价为 8.20 元；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同类型锂一次电池平均单价为 8.02 元，考虑诚迅达采购量较小因素，该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定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2021 年，公司向诚迅达购买一辆二手克莱斯勒小客车作为公司商务用车，购买价格为 19,186 元。上述购买价格经 4S 店评估后，结合该二手车账面价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诚迅达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拆入资金方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元）	增加额（元）	减少额（元）	期末余额（元）
北京昊诚	-	4,000,000.00	4,000,000.00	-

拆入资金方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元）	增加额（元）	减少额（元）	期末余额（元）
北京昊诚	8,000,000.00	-	8,000,000.00	-
武汉昊诚	-	8,000,000.00	8,000,000.00	-

上述借入款项主要发生于报告期初及昊诚锂电收购北京昊诚之前，公司的资金管理运作尚未完全规范，且借用资金时间较短。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上述资金拆入情况进行了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均已向诚迅达归还上述借款，公司与诚迅达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与诚迅达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及主营业务方面均相互独立。报告期内，诚迅达产品与公司及子公司产品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与诚迅达之间的关联交易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诚迅达对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诚迅达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诚迅达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诚迅达各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诚迅达的主营产品为蓄电池，仅 2020 年进行销售，销售金额为 285,538.95 元，占比为 75.57%；

2、昊诚锂电成立至今，其历次股权变动均独立于诚迅达，与诚迅达之间亦不存在相互持股关系。公司与诚迅达发展路径独立，除均由于力控制、于佳持股

外，其历史沿革不存在重叠情况，公司与诚迅达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诚迅达已无实际经营，诚迅达注册地点与北京昊诚租赁办公地点之一为同一地点事项未对公司资产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与诚迅达的资产不存在互相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诚迅达任职情形或在诚迅达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诚迅达兼职或领薪；

报告期内，诚迅达产品与公司及子公司产品在产品定位、技术特点、产品用途、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为两种不同产品，因此属于不同的市场范围；诚迅达无已授权的专利及商标；诚迅达与公司及子公司产品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与诚迅达之间的关联交易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

因此，诚迅达对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诚迅达各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关于境外销售。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0.79%、46.23%、52.08%。请公司：（1）说明与境外主要客户开始合作的时间、合作期限、境外销售客户的地域分布情况、合作历史；（2）说明境外销售订单获取方式、同类业务模式下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3）说明公司报关金额、出口退税、运保费与境外销售规模之间的匹配性；（4）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5）分析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产生的影响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核查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

意见》问题9）。

答复：

（一）根据《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核查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公司的境外销售采取直销的模式，公司出口的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定的禁止出口产品。公司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及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并已取得联合国 UN 认证、美国 UL 认证、欧盟电池指令、欧盟 ATEX 防爆认证、IEC 认证等认证，符合销售所涉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接洽、展会等方式获取外销客户订单，在产品完成生产后，进行发货及出口报关手续，在约定的信用期内收到外销客户支付的外币货款。公司主要在商业银行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进行收汇，并根据外币汇率和资金需求申请结汇。公司上述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行为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情况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汉阳海关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在武汉关区有拖欠应缴税款行为，无因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处罚的情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第二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一直正常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违法违规信息。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信息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汇处罚记录。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对公司总经理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等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地区客户出具的说明，其购买公司产品不存在违反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当地相关产品进口的全部流程，符合当地有关该类产品的市场准入要求，其具备在当地购买公司产品的相关资质。

综上，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已取得了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已取得了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合法合规。

九、其他非财务事项。（1）请公司说明股东于佳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持股是否需要限售。（2）请公司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于力、董事阮红林的完整职业经历。（3）公转书第 85 页披露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中包括“购买取得”专利权，但同时披露公司专利均为“原始取得”。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矛盾，并予准确披露。（4）公司披露有两个合作研发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各研发项目的合作期限、履行情况、公司需支付的费用以及公司获益情况；②与湖北大学合作项目的研发成果情况，双方对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约定；与华中科技大学的合作项目约定，“产生的技术成果……由双方共同拥有，……专利成果的归属按实际贡献排序”，请公司说明该约定是否明确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风险。（5）陈林、刘左为公司多项专利的申请人，公司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②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未将陈林、刘左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等规定的情形。（6）请公司说明冯丽丽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交易、往来或特殊约定。（7）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诉讼案件的当事人、案由、最新进展等具体情况，公司是否计提减值，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8）请公司说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方式是否包括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公告的方式。（9）请公司说明一次电池环境污染情况、公司的回收义务履行及社会

责任承担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结合公司产品、生产线等核查公司业务是否属于淘汰类、限制类，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13）。

答复：

（一）请公司说明股东于佳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持股是否需要限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称及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于佳访谈，于佳为实际控制人于力的妹妹。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于佳直接持有公司3.2520%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武汉洵绎持有公司0.271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5230%的股份。综合考虑公司控制权情况、股东权利的行使情况以及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影响情况等因素，认定于佳不是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体理由如下：

1、公司现有控制结构已充分发挥实际控制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力直接持有公司62.1951%的股份；于昊诚直接持有公司4.0650%的股份，通过武汉洵绎间接持有公司0.5745%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66.834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于力和于昊诚的合计持股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实际支配公司经营和管理决策，可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因此无需通过补充认定一致行动人的方式维持控制地位的稳定。

2、于佳未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独立行使股东权力

于佳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于佳均出席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其表决权，不曾存在于佳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力、于昊诚之间互相委托或受托出席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或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也不曾存在共同提案、共同提名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协商一致作出意思表示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其他安排可能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形。

3、于佳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不能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于佳曾于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5 月担任公司董事。于佳担任董事期间，其未与其他董事存在一致行动的协议、合作或安排，其对董事会运作及决策的影响有限。于佳卸任董事后，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报告期内，于佳作为股东未提出任何提案，未提名任何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低于 5%，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不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未产生实质控制。

综上，公司未认定于佳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于佳作为实际控制人于力的亲属，已对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自愿限售的安排及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有控制结构可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无需通过补充认定一致行动人的方式维持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于佳独立行使股东权力，其未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通过其他安排可能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形；于佳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不能实施控制。公司未认定于佳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理由合理、充分。

2、于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力的亲属，已对其所持公司股份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自愿限售的安排及承诺。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于力、董事阮红林的完整职业经历

根据于力和阮红林的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司说明，于力、阮红林的完整职业经历如下：

1、于力的职业经历

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6 月，在湖北大学国际贸易专业进行在职学习，从事电池研究、生产、经营相关工作多年。1985 年 2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电子工业部国营 752 厂销售，1992 年 12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电子工业部国营 797 厂销售主任；1995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诚迅达通信设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杭州玩趣手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北京南都昊诚电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2003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北京南都昊诚电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北京南都昊诚电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阮红林的职业经历

1981年7月至1994年10月，任电子工业部国营752厂技改办技术员；1983年9月至1988年7月，在华中工学院（现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进行在职学习；1994年10月至2000年5月，任信湖新能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0年5月至2001年5月，筹备创立咸宁市阳光电池有限公司；2001年5月至2004年4月，任咸宁市阳光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补充披露的于力、阮红林的职业经历已覆盖其完整工作期间。

（三）公转书第85页披露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中包括“购买取得”专利权，但同时披露公司专利均为“原始取得”。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矛盾，并予准确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技术转让合同》、付款凭证及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碳包式圆柱型锂锰电池的新结构”为购买取得。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二）主要无形资产/1、专利”处修改披露，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8	ZL201320732883.6	一种碳包式圆柱型锂锰电池的新结构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23日	王晓威	昊诚锂电	继受取得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大容量圆柱型锂锰电池结构	ZL201010262735.3	发明专利	昊诚锂电、北京昊诚	2010.08.25	2012.03.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及其制备方法						
2	外置式胎压监测系统专用环形锂锰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24624.3	发明专利	昊诚锂电	2011.01.24	2013.01.23	原始取得
3	一种薄型锂锰软包装电池组及其制作方法	ZL201110225570.7	发明专利	昊诚锂电	2011.08.08	2013.12.04	原始取得
4	适用于涂布工艺的锂锰正极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06985.4	发明专利	昊诚锂电、北京昊诚	2012.06.21	2015.07.22	原始取得
5	一种高负载锂锰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81444.1	发明专利	昊诚锂电、北京昊诚	2013.12.13	2016.03.16	原始取得
6	圆柱形电池引针一次性自动焊接装置	ZL201310731903.2	发明专利	昊诚锂电	2013.12.26	2016.01.27	原始取得
7	电池盖四氟片加装装置	ZL201410321264.7	发明专利	昊诚锂电、北京昊诚	2014.07.08	2017.01.25	原始取得
8	一种锂亚硫酰氯电池三膜入装机	ZL201511022477.0	发明专利	昊诚锂电、北京昊诚	2015.12.30	2018.12.21	原始取得
9	一种高功率脉冲电池电容的制备方法	ZL201611206990.X	发明专利	昊诚锂电	2016.12.23	2019.05.17	原始取得
10	一种快速测量时钟电池容量的方法	ZL201710945119.X	发明专利	昊诚锂电、北京昊诚	2017.09.30	2019.12.13	原始取得
11	一种快速检验电解二氧化锰煅烧程度的方法	ZL201810241991.0	发明专利	昊诚锂电	2018.03.22	2020.10.09	原始取得
12	锂-亚硫酰氯电池正极和粉方法	ZL201811648332.5	发明专利	昊诚锂电	2018.12.30	2021.11.19	原始取得
13	快速判定锂/二氧化锰电池放电容量的方法	ZL201811648304.3	发明专利	昊诚锂电	2018.12.30	2022.01.21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电芯结构的制备方法及电芯结构	ZL202011525654.8	发明专利	昊诚锂电	2020.12.22	2022.04.08	原始取得
15	一种电池防水圈安装机	ZL202010906296.9	发明专利	昊诚锂电	2020.09.01	2022.05.20	原始取得
16	锂电池	ZL202130016908.2	外观设计	昊诚锂电	2021.01.11	2021.05.25	原始取得
17	D型防震锂锰电池	ZL201220653882.8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2.11.30	2013.09.1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18	一种碳包式圆柱型锂锰电池的新结构	ZL201320732883.6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3.11.20	2014.04.23	继受取得
19	电池的防水结构	ZL201320752042.1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3.11.25	2014.07.30	原始取得
20	锂亚电池的盖组件结构	ZL201320752043.6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3.11.25	2014.06.04	原始取得
21	大容量锂锰软包装电池结构	ZL201320831530.1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3.12.17	2014.06.11	原始取得
22	具有高安全性的三相电能表电池结构	ZL201420301829.0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4.06.06	2014.12.17	原始取得
23	自卸式电池盖四氟片加装装置	ZL201420373087.2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4.07.08	2014.12.17	原始取得
24	用于密封电池注液孔的钢珠枪	ZL201520189847.9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5.03.31	2015.07.29	原始取得
25	一种烟雾报警器专用锂锰软包装电池结构	ZL201521131684.5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5.12.30	2016.06.08	原始取得
26	锂亚硫酰氯电池三膜入装机	ZL201521133464.6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5.12.30	2016.06.08	原始取得
27	一种高温型锂亚硫酰氯电池	ZL201521133490.9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5.12.30	2016.08.10	原始取得
28	快速检测锂锰软包装电池内腐蚀隐患点的装置	ZL201621425906.9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6.12.23	2017.06.30	原始取得
29	锂钒能量型电池正极粉料入壳机	ZL201621449998.4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6.12.28	2017.09.29	原始取得
30	一种具有高安全性的9V锂电池结构	ZL201621461268.6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6.12.29	2017.09.15	原始取得
31	全密封锂电池盖组结构	ZL201721864826.8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7.12.27	2018.09.11	原始取得
32	倍率型锂锰方形电池结构	ZL201822255256.3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8.12.29	2019.08.27	原始取得
33	一种用于薄型锂锰软包装电池组的PCB	ZL201822257667.6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8.12.30	2019.12.31	原始取得
34	一种稳固的盖帽不转动锂电池	ZL201822257669.5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8.12.30	2019.08.23	原始取得
35	一种底部具有泄放槽的锂电池钢壳	ZL201822268440.1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8.12.30	2019.09.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36	一种倍率型扣式锂锰电池	ZL201920069353.5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9.01.16	2019.09.24	原始取得
37	扣式锂锰圆形卷绕电芯结构	ZL201920069413.3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9.01.16	2019.09.24	原始取得
38	一次锂锰超薄电池	ZL201920309196.0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9.03.12	2019.09.24	原始取得
39	一种电池正极盖组	ZL201920399199.8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9.03.27	2019.11.22	原始取得
40	薄型锂锰软包电池并联结构	ZL201921955476.5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9.11.13	2020.10.09	原始取得
41	改善安全性和电压滞后电池结构	ZL201922356229.X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9.12.25	2020.10.09	原始取得
42	一种锂亚电池	ZL202021725593.5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20.08.18	2021.03.02	原始取得
43	一种电池极耳焊接模具及电池极耳焊接装置	ZL202021752142.0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20.08.20	2021.04.30	原始取得
44	一种锂亚电池盖组结构及锂亚电池	ZL202021810141.7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20.08.26	2021.05.07	原始取得
45	一种锂电池	ZL202021858664.9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20.08.31	2021.05.14	原始取得
46	一种盖帽结构及锂电池	ZL202022074625.6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20.09.21	2021.03.30	原始取得
47	一种电池注液装置	ZL202022123970.4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20.09.24	2021.04.16	原始取得
48	一种底部具有泄放槽的锂电池钢壳	ZL202022701044.0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20.11.20	2021.07.20	原始取得
49	一种集流体及锂亚电池	ZL202022728020.4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20.11.23	2021.07.20	原始取得
50	一种电池焊接装置	ZL202022776625.0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20.11.26	2021.08.06	原始取得
51	一种可变形的电池壳及电池	ZL202022971420.8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20.12.11	2021.07.20	原始取得
52	一种柱式电池注液装置	ZL202121158954.7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21.05.27	2021.12.10	原始取得
53	一种防爆锂电池	ZL202121663029.X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21.07.21	2022.03.11	原始取得
54	电池（锂亚防水电池）	ZL202230119818.0	外观设计	昊诚锂电	2022.03.09	2022.05.31	原始取得
55	直流发电机组	ZL201320180111.6	实用新型	北京昊诚	2013.04.11	2013.08.14	继受取得
56	一种钢片与电池纸片组装装置	ZL202220732407.3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22.03.30	2022.08.0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57	一种锂带裁切装置	ZL202220632346.3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22.03.22	2022.07.19	原始取得
58	一种软包电池焊接治具及电池焊接生产线	ZL202220573093.7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22.03.14	2022.07.19	原始取得
59	一种电池卷绕装置以及电池生产设备	ZL202220901085.0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22.04.19	2022.08.23	原始取得
60	电池焊片点焊夹具装置	ZL202120833422.2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21.04.22	2022.08.23	原始取得
61	一种加工装置	ZL202221080315.8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22.05.07	2022.08.30	原始取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碳包式圆柱型锂锰电池的新结构”为购买取得。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二）主要无形资产/1、专利”进行了披露。

（四）公司披露有两个合作研发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各研发项目的合作期限、履行情况、公司需支付的费用以及公司获益情况；②与湖北大学合作项目的研发成果情况，双方对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约定；与华中科技大学的合作项目约定，“产生的技术成果……由双方共同拥有，……专利成果的归属按实际贡献排序”，请公司说明该约定是否明确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1、研发项目的合作期限、履行情况、公司需支付的费用以及公司获益情况

根据公司与湖北大学及华中科技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合作协议及公司说明，公司存在的两个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1）与湖北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1) 合作期限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委托湖北大学研究开发的二氧化锰的合成、改性及其锂锰电池体系中的应用研究项目已经结束，《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已履行完毕。

3) 公司需支付的费用

根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公司需向湖北大学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20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支付完毕上述费用。

4) 公司获益情况

根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公司有权利用湖北大学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公司享有。湖北大学交付的研究开发成果已被公司应用在以下研发项目中：

研发项目	项目进展	项目阶段性成果
超薄电池 CP074750 开发	项目结案	该研发项目已取得专利并应用于量产（专利号：ZL201920309196.0、ZL201910184650.9）
复合锂锰高性能电池开发	项目结案	该研发项目已试产转小批量应用阶段（专利号：ZL202011141596.9）
锂锰正极新工艺改进	项目结案	该研发项目已完成并应用于量产

（2）与华中科技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

1) 合作期限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

2) 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和华中科技大学就物联网应用高性能锂原电池研发项目尚在合作中，《技术开发合同书》正在履行。

（3）公司需支付的费用

根据《技术开发合同书》，该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为 1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向华中科技大学支付研发费用 10 万元。

（4）公司获益情况

该项目现处于前期研发状态，公司尚未获得收益。

2、与湖北大学合作项目的研发成果情况，双方对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约定；与华中科技大学的合作项目约定，“产生的技术成果……由双方共同拥

有，……专利成果的归属按实际贡献排序”，请公司说明该约定是否明确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1）湖北大学合作项目的研发成果情况及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约定

根据公司与湖北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湖北大学向公司交付高性能锰锂电池体系配方及测试数据。湖北大学应当保证其交付给公司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的说明，湖北大学已经交付了研究开发成果。

因履行《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双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湖北大学有优先使用权。公司有权利用湖北大学按照《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公司享有。湖北大学有权在完成《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湖北大学所有。

（2）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合作项目的技术成果约定是否明确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合作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主要为专利和学术文章，成果由双方共同拥有，其中发表的学术文章以华中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专利成果的归属按实际贡献排序。由合作项目技术成果产生的收益的分成办法：合作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由双方共同拥有，不含技术成果用于生产经营所得利润、技术成果及技术专利出售带来的收益。双方都有权基于本次合作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的基础上独自进行后续改进，并由后续开发方独自享有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新的技术成果的权利。

根据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补充协议》，双方明确“专利成果的归属按实际贡献排序”为双方就该合作项目取得的技术专利，该专利的发明人排序按照实际贡献排序。同时，双方确认，截至《技术开发合同书补充协议》签署日，双方就研发项目签署的合同及项目的实际执行均不存在任何纠纷风险或潜在纠纷风险；双方就该研发项目作出的约定均明确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两个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其中，公司与湖北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已履行完毕，合作期间双方均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正在履行中；

2、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书》和《技术开发合同书补充协议》明确了“专利成果的归属按实际贡献排序”为双方就该合作项目取得的技术专利，该专利的发明人排序按照实际贡献排序。截至《技术开发合同书补充协议》签署日，双方就研发项目签署的合同及项目的实际执行均不存在任何纠纷风险或潜在纠纷风险；双方就该研发项目作出的约定均明确清晰。

（五）陈林、刘左为公司多项专利的申请人，公司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②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未将陈林、刘左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等规定的情形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其简历如下：

姓名	职务	教育经历	职业经历
周敬	技术研发中心经理	2004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读于华中科技大学本科	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2010年8月至今，就职于昊诚锂电，历任技术工程师、技术主管、技术研发中心副经理，目前担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经理
夏润	技术研发中心副经理	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就读于荆楚理工学院本科；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就读于沈阳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	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昊诚锂电，历任研发技术人员、研发助理工程师、研发主管工程师，目前担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副经理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平台，查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周敬和夏润的涉诉信息，未发现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与任何单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诉讼或执行信息。

同时，根据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函，周敬未与前任职单位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夏润硕士毕业后即就职于公司，周敬与夏润均不存在与前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未将陈林、刘左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等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制定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具体为：①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的资历背景，在锂一次电池相关领域拥有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经历；②在公司研发技术及相关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③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主要知识产权形成、研发技术体系建立及主要技术标准制定具有关键作用和突出贡献。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及说明，陈林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离职，刘左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离职。因此，刘左、陈林已不在公司任职，不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具有合理性，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

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并未发现刘左、陈林有关竞业禁止的涉诉信息，不存在规避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等规定的情形。

综上，陈林、刘左已经不在公司任职，不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等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为：①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的资历背景，在锂一次电池相关领域拥有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经历；②在公司研发技术及相关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③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主要知识产权形成、研发技术体系建立及主要技术标准制定具有关键作用和突出贡献。陈林、刘左已不在公司任职，不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等规定的情形。

（六）请公司说明冯丽丽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交易、往来或特殊约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冯丽丽出具的《承诺函》，冯丽丽为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阮红林的配偶，冯丽丽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办理相关银行贷款的需求，冯丽丽作为阮红林的配偶而与阮红林一同为公司相关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就前述关联担保，冯丽丽未向公司收取费用，冯丽丽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往来或特殊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冯丽丽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是冯丽丽作为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阮红林配偶和阮红林一起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冯丽丽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往来或特殊约定。

（七）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诉讼案件的当事人、案由、最新进展等具体情况，公司是否计提减值，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公司采

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诉讼材料及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最新诉讼进展
1	天津市金超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昊诚锂电	买卖合同纠纷	29.87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已立案
2	汪望珍	昊诚锂电	劳动合同纠纷	12.39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一审中

注：诉讼标的金额不包含原告除该金额之外要求被告支付的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利息等。

上述两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买卖合同纠纷：天津市金超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与昊诚锂电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昊诚锂电向天津市金超利达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锂电池，但昊诚锂电尚未全部发货，天津市金超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诉请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要求昊诚锂电继续履行采购合同，未发货部分锂电池价款总计 298,700 元。

天津市金超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在与公司合作的过程中曾出现逾期支付货款的行为，公司曾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达成《和解协议》，天津市金超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 986,000.00 元以及其他费用 12,596.56 元。

根据公司说明，考虑到天津市金超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曾存在延期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要求对方先行支付货款再交付货物。

该买卖合同纠纷案已立案尚未审理。若公司按照 2022 年 8 月底同类型产品的成本价继续履行相关协议，不会产生损失，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2、劳动合同纠纷：汪望珍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入职昊诚锂电，担任操作工一职，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晚下班回家途中遭遇车祸受伤，根据 2021 年 8 月 18 日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东人社工伤决字（2021）第 553 号）认定原告为工伤，2021 年 12 月 7 日，武汉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武汉市职工工伤与职业病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武劳鉴结

字（2021）3954号）认定原告工伤致残等级为九级。据此，汪望珍诉至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要求昊诚锂电赔偿原告就业补助金、误工费、经济补偿金、加班工资、营养费合计 123,941.14 元。在汪望珍就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为其缴纳社保，事故发生后，汪望珍已按法律规定获得社保赔偿。

劳动合同纠纷案已立案已开庭，尚在一审中。根据公司及公司聘请的诉讼律师说明，汪望珍已达到退休年龄，公司无需向汪望珍支付就业补助金，汪望珍主张的误工费、经济补偿金、加班工资和营养费均已由交通肇事方对其进行了补偿，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上述两起案件对应的诉讼标的共计 42.2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69%，占比较低，且对方诉求被支持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聘请诉讼律师跟进处理上述案件，公司将积极关注案件进展，履行判决结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理由合理，上述诉讼案件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聘请诉讼律师跟进处理上述案件，公司将积极关注案件进展并履行判决结果。

（八）请公司说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方式是否包括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公告的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传、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通知方式不包括公告方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股东大会通知方式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具体如下：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图文传真或电传等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等发布公告）；（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件、电传、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

公司将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通知方式修订事宜，审议通过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生效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不包括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公告的方式，但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通知方式的修订事项，并将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审议通过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生效实施。

（九）请公司说明一次电池环境污染情况、公司的回收义务履行及社会责任承担情况

1、一次电池环境污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安环中心负责人的访谈，一次电池即不可以充电的一次性化学电池，也称原电池，包括锌锰干电池、碱性锌锰电池、汞电池、锌银电池、锂一次电池等种类。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6 日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重点控制的废电池包括废的铅蓄电池、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镉镍电池和含汞扣式电池。锌锰干电池、汞电池等一次电池中含有重金属和酸碱化学物质，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具有潜在的危害，废旧一次电池的主要污染为汞、镉、锌、锰和钾盐等成分。当被废弃至环境中时，重金属可能在电池外壳破解的情况下溶解进入渗滤液，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从而造成对人体的危害。

锂一次电池在生产、使用和报废过程中，均不含有、也不产生任何铅、汞、镉等有毒有害重金属元素和物质。

参照《电池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预防方案》（征求意见稿）中，鼓励发展无汞锌锰电池、锂原电池、氢镍电池、锂离子电池、新型铅蓄电池及超级电池。

2、公司的回收义务履行及社会责任承担情况

根据《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鼓励电池生产企业、废电池收集企业及利用企业等建设废电池收集体系。鼓励电池生产企业履行生产者延伸责任。

根据公司提供的制度，公司对生产、例行放电、试验后的不良电池或者报废电池进行了严格的处理要求。公司把报废电池按照锂锰圆柱电池、锂锰软包电池、锂亚电池进行分类，并在指定场所的三个水池中，分别用 CR、CP、ER 表示，水池中装入约 2/3 池水，按照 5% 的重量比加入工业氯化钠，使报废电池溶解。电池投入水中 15 天以上，待电池放电完毕，金属材料放置腐烂后，委托专业第三方公司打捞并处置。用 PH 广泛试纸测水池内溶液的 PH 值，PH 值在 6~9 时才允许排放把水排放。如果小于 6 偏酸性，则加碱液中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未因废旧电池产生环境污染事件。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昊诚锂电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等行为，亦未受到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秉持“绿色环保，安全高效”的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理念，“绿色环保”——注重环保、热爱自然、祈愿华夏及人性关怀，“安全高效”——安全第一，员工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高速度、高效率生产出优质的产品。在生产和经营环节，公司始终坚持合理利用和节约能源为己任，以严于国家环保排放标准为目标，不断的追求技术创新和突破，将自身的优势、能力，以及所能使用的资源，发挥到极致，持续为顾客提供绿色环保的产品。在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合规性方面，坚持做到零投诉、零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锂一次电池对环境产生的污染相对含有重金属的一次性电池较小；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锂一次电池，公司履行了收集和处置的义务，并积极履行环保社会责任。

（十）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结合公司产品、生产线等核查公司业务是否属于淘汰类、限制类，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产

业政策。

1、公司业务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锂亚电池、锂锰电池、电池电容器（UPC）等锂一次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客户提供能量密度高、使用寿命长、适用温度范围广、绿色环保电池解决方案。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并结合公司产品、生产线的具体情况，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公司业务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2010]7号），2011年至2015年期间，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涉及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电力、煤炭等16个行业；2015年之后，国家产能过剩矛盾得到一定缓解，全国淘汰落后产能的重点行业转为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锂亚电池、锂锰电池、电池电容器（UPC）等锂一次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849 其他电池制造”。公司不属于国家关于落后产能的政策部分所述的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所属的相关行业。

3、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政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锂一次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锂亚电池、锂锰电池、电池电容器（UPC）。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酰氯等新型锂原电池，被列入轻工鼓励类目录。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规定，其他电池制造被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符合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生产线等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政策。

十、关于本次挂牌事项的更新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说明的更新披露外，自前次《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发生以下更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新增三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电池卷绕装置以及电池生产设备	ZL202220901085.0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22.04.19	2022.08.23	原始取得
2	电池焊片点焊夹具装置	ZL202120833422.2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21.04.22	2022.08.23	原始取得
3	一种加工装置	ZL202221080315.8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22.05.07	2022.08.30	原始取得

2、公司新增一项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1	固定资产借款	127HT2022195588	昊诚锂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8,000	定价日前1个	2022.09.09-2027.09.08	昊诚锂电以自有不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			公司武汉分行		工作日 全国银 行间同 业拆借 中心公 布的5 年期以 上贷款 市场报 价利率		动产提供 抵押担 保；于力 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3、公司新召开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8 次监事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2022年9月26日